

互融合的研究生培养平台。通过合作，使基地成为我校高层次应用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培养基地，成为科技创新、成果孵化的转化基地以及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创新基地。

（二）建设原则

1. 立足当地、贡献地方原则。基地建设要依托内蒙古，因地制宜，选择自治区急需发展的行业和优势特色产业进行合作，为我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创造条件，为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服务。

2. 联合培养、优势互补原则。选择合作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指导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紧密配合，扬长补短，为培养社会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而共同努力。

3. 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原则。鼓励培养单位、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不同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形成富有创意和成效的产学研结合研究生培养机制。

4. 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通过产学研结合，进一步优化研究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增强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同时，不断促进合作单位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基地申报条件

（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以应用型学科和专业学位为主，紧密结

合我区实际，着重为自治区急需行业和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服务。

（二）基地建设的牵头单位是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个申报基地只限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牵头学科和牵头专业学位点与 1 个单位合作，且合作单位与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属一个单位，也不存在隶属关系。

（三）基地建设的合作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合作单位以自治区内为主，应具有高水平的科研开发队伍，先进的科研设备，优越的科研条件，充裕的科研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系统规范的科技和人才管理制度。

（四）合作双方有一定时间的产学研合作经历，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社会反映较好。

三、申报名额和程序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 1 个，撰写推荐报告、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见附件 1），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网上公示。

（三）经学校审核公示后认定为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牵头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合作相关事宜。

四、相关事项

（一）基地建设期限为 3 年，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各研究生培养

单位和合作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 对列入基地建设的依托学科，在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三) 基地建设工作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于每年12月前将本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书面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

五、提交材料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2021年11月11日前，将推荐报告(一式一份)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一式两份)，以及现有基地的总结报告(一式一份)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790425857@qq.com。

联系人：李佳，联系电话：0471-4975194。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

2021年11月1日

